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 体系构建（二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9207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博山东路 383 号

邮政编码：200136

电话：58501966

传真：58501966

联系人：赵鑫

乙方：上海岩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8 幢 1 层 103 室

邮政编号：201210

电话：13611955916

传真：021-50933912

联系人：程俊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滴水湖支行

账号：10017477091000256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硬件设备的参数、功能、规格、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 **6346000** 元整，大写：**陆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与交付的硬件设备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180 日历天
- 4、服务地点：服务地点位于九段沙岛上。
-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 1 年。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8、履约保证金：无
- 9、质量保证金：无
- 10、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硬件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

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硬件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项目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2.1 甲方应依据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2 乙方应负责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3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4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2.5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内容。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2.4、2.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2.6 自项目整体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

期。

2.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和/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9 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10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0）个工作日，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11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2.12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3 产权和保密

3.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4.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合同总价 20%):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 30%): 当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 50%以上, 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及对应佐证资料后,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 第三笔付款-交货付款 (合同总价 30%): 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建设完成交付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 (经审核符合要求) 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项目的验收;

(4) 第四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 (合同总价 20%): 通过验收会,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 (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 (一式二份)、发票正本 (一份) 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5 辅助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硬件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监测的目标和功能。

5.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保证和维护

6.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硬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6.2 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即质量保证期）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故障，或出现瑕疵，6.3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6.4 乙方应保证所供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硬件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硬件设备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和提供相关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

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硬件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2.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未交付的硬件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硬件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周菊英（女）

2026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